

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

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向朝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向朝勇先生的辞职申请。从即日起，向朝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同时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从即日起，向朝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不再担任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，该基金由曹名长先生单独管理。

以上事宜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监管局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限公司

三日

新世纪基金管理有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